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检测经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检测经费项目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内容：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检测包括：采用外包的形式，在 2018 年底前，做好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遥感检测及人工检测 4 万辆的工作任务。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8 万元整

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以外包的形式，对途径和注册地在东城区的重型柴油车尾气污染物进行遥感检测及仪器法检测，为执法提供依据。

采用单一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本次采购项目需由同时具有《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DB11/832-2011）及《柴油车自由加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045-2014）两个资质的检测单位才能完成，中辉国环（北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是一个通过计量认证的第三方综合实验室，资质认定内容包括此两项内容，且据了解，《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没有第二家社会检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该实验室具有充足的检测人员，技术力量雄厚，检测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取得上岗证，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检测任务，所以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中辉国环（北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 7 幢 1 层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专业人员 1	于学强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专业人员 2	高石娟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专业人员 3	季维国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吉林广播电视总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评审小组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检测经费项目的采购需求及专有技术性进行了论证，本项目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公示期限：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期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到 2018 年 05 月 18 日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李站长 010-67215465

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 6 层 612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张文娟 010-62355611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2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徐老师 010-64164817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